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CBC PEARL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有關強制收購之函件**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  
(「《公司條例》」)

**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OCBC PEARL LIMITED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  
所有已發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

敬啓者：

茲提述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OCBC Pearl Limited(「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於2014年8月13日寄發給閣下有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的程序強制收購閣下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該通知」)。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綜合文件及／或該通知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強制收購中應得之款項**

送交該通知予閣下，即代表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滿時)按股份要約之條款以要約價(即每股永亨銀行股份125港元)收購閣下之永亨銀行股份，惟倘少數股東向法院申請頒發反對之命令，則該日期可以更改。根據2014年9月22日的查冊結果，並無作出此等申請。

因此，除非少數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否則由要約人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閣下)及要約人(代表本身)將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就閣下之永亨銀行股份簽署轉讓文件。轉讓文件一經正式簽署及蓋上印花，永亨銀行將登記要約人為永亨銀行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會將閣下永亨銀行股份涉及之價款轉賬予永亨銀行，而閣下可從該價款中領取閣下應得之款項(另加任何應計的利息)。

在完成強制收購閣下的股份後(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務請閣下向永亨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永亨銀行股份的擁有權憑證(或令人滿意之彌償文件)以領取閣下應得之款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永亨銀行於2014年9月22日的公告所述，為確定有權於強制收購中獲分配款項的股東的資格，永亨銀行將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強制收購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永亨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在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名列永亨銀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領取其於強制收購中應得之款項。

## 領取強制收購中應得款項的程序

為領取閣下應得之款項，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申索表格，並連同閣下的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以專人或郵遞方式於2014年10月14日或之後一併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面請註明「永亨銀行 — 強制收購」。倘閣下沒有股票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閣下必須使用隨附的申索表格並於表格內註明索取彌償表格(連同適用之行政費用的資料)。

閣下一經提供永亨銀行股份之擁有權憑證(或令人滿意之彌償文件)後，閣下應得款項之支票(另加任何應計的利息)將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在香港，閣下須按總價款的0.1%繳付因轉讓永亨銀行股份予要約人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此項印花稅將由應支付予閣下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閣下將不會就任何申索表格、永亨銀行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文件)獲發收據。閣下如有任何一般查詢，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綫+852 2862 8555。

承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Peter Yeoh**

承OCBC Pearl Limited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iew Hong Choo**

新加坡，2014年9月23日

申索表格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CBC PEARL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有關強制收購之請求表格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

(「《公司條例》」)

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OCBC PEARL LIMITED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

所有已發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

致：OCBC PEARL LIMITED

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股東姓名／名稱：\_\_\_\_\_

提呈的永亨銀行股份數目：\_\_\_\_\_

登記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是」(請於下列方格內用✓表示)

- 本人／吾等已經附上本人／吾等名下永亨銀行股份的股票
- 本人／吾等已經附上本人／吾等名下永亨銀行股份的其他擁有權文件
-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與本人／吾等名下永亨銀行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已經遺失、誤置或意外銷毀。本人／吾等要求索取有關本人／吾等名下永亨銀行股份的彌償表格(連同適用之行政費用的資料)<sup>1</sup>

本人／吾等同意隨附的有關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永亨銀行股東簽署(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  
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_\_\_\_\_

<sup>1</sup> 倘閣下遺失任何股票或擁有權文件(如適用)，閣下須提出此項要求。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為了領取閣下應得之款項，閣下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之索償申請在處理時變成無效、遭拒絕受理或受到延誤，同時亦可能妨礙或延遲寄發閣下應得之價款。

### 2. 用途

閣下於本申索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申索及核實或遵循本申索表格載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以閣下名義進行之永亨銀行股份轉讓；
- 存置或更新載有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詳情的相關之永亨銀行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分派來自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其各自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 確定受益權利；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之要求(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或協助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執法、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行動；
- 與要約人強制收購永亨銀行剩餘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與上文所述直接相關之任何其他用途，以及閣下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申索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作出彼等認為必需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並以達致上述或有關任何上述用途之範圍為限，尤其彼等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彼等之任何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為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營運有關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法院或仲裁庭；
- 與閣下進行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閣下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我們就閣下而言所擁有的權利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之規定，閣下有權確定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根據條例，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辦理獲取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之所有要求，應向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出。